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決定書

促轉司字第 5 號

當事人：王錫和（男，依判決書記載，判決時年 26 歲，瀋陽市人，住台南市）

關於王錫和因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中華民國 39 年 11 月 11 日（39）安潔字第 2863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文

王錫和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中華民國（下同）39 年 11 月 11 日（39）安潔字第 2863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感訓處分，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理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會依職權調查王錫和刑事有罪判決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39 年 11 月 11 日（39）安潔字第 2863 號刑

事有罪判決，同案被告共計 20 人，其中 1 人無罪，其餘楊鬧雲、黃○○等 18 人之部分，業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賠償或補償，其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惟王錫和受判決應感訓部分尚未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獲得處理，按本件判決王錫和應感訓，另以命令行之，係針對合於犯罪構成要件，僅不法程度較輕微者之刑事裁判，考量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機關行使司法權制裁人民存在多元型態，該判決亦應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本會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就王錫和之上揭刑事判決重新調查，合先敘明。

三、王錫和有罪判決之要旨

- (一) 搜出黃○○於被捕後本(39)年 5 月 18 日書寫之託人轉送同廠職員王錫和囑其如與案有關速逃便函原件...王錫和有奸匪嫌疑一併解送到部。
- (二) 王錫和於本部庭訊時固矢口否認參加朱毛匪幫，又核被告黃○○疑被告王錫和與案有關，寄書囑逃，該王錫和顯有受其影響，應予感訓，另以命令行之。

四、王錫和刑事有罪判決，係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二) 本件判決違反罪刑法定原則，進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1、刑罰乃是對人之生命、自由、財產的限制甚至剝奪，是最嚴厲、也最具威嚇性的控制、震懾人類的手段，因此有權定義進而懲罰犯罪者，才是國家的真正主人。是以唯有在人民專有犯罪的定義權時，人民才稱得上是國家貨真價實的主人。也因此，僅有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始有制定刑罰規定之權力，國民主權原理才有可能落實。也唯有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所制定之刑罰法律，就構成犯罪之要件及其刑罰效果均事先為明確之規定，人民始不虞其生命、自由或財產因執法者的恣意而橫遭侵害甚至剝奪。刑罰之要件與刑罰之效果必須由代表人民之立法機關，以明確之法律為之，並禁止包括法院在內之執法人員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此即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可見，罪刑法定原則不但植基於國民主權原理，更是保障人民生命、自由與財產所必要之條件，自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礎。

2、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以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為其內容，其在執行過程中對於人民行動自由之侵害，及對受處分人所造成之痛苦懲罰，與自由刑無異。因此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雖非刑罰之一種，在法理上亦應適用前開罪刑法定原則。

3、**黃○○之信函寫於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施行前，本件判決命王錫和交付感化，違反罪刑法定原則**

(1) 暫先不論王錫和有無具體犯罪行為，依本件判決事實欄記載，調查人員搜出「黃○○於被捕後本（39）年5月18日書寫之託人轉送同廠職員王錫和囑其如與案有關速逃便函原件」；而本件判決命王錫和感訓之法律依據，係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前條最高治安機關對於被逮捕人得為左列處置：一 罪嫌不

足者，予以釋放。二 情節輕微而有感化必要者，交付感化。三 罪證顯著者，依法審判。」惟查，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係於 39 年 6 月 13 日公布施行，時間在黃○○書寫便函之後。

- (2) 按行政院 40 年 10 月 2 日台 40 (法) 字第 5269 號電，認為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感化教育「為保安處分之一種」。又受感化教育者須進入指定處所，如王錫和即被送往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總隊，實際上等於被監禁，故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應適用罪刑法定原則，已如前述。本件判決乃係將該條例溯及適用於公布施行前之「行為」，據此施以拘束人身自由之感化處分，已經違反罪刑法定原則。

4、王錫和根本不該當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2 條規定對匪諜之定義，違反罪刑法定原則

- (1) 按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治安機關對於匪諜或有匪諜嫌疑者，應嚴密注意偵查；必要時得予逮捕… (下略)」第 7 條規定：「逮捕之人犯或扣押之物品，應即解送指定之當地最高治安機關依法辦理。」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前條最高治安機關對於被逮捕人得為左列處置：…二、情節輕微而有感化必要者，交付感化。」綜合前開各規定，治安機關逮捕或處置的對象，必須是「匪諜」。而匪諜之定義，係依同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稱匪諜者，指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徒或與叛徒通謀勾結之人。」。又，叛徒之定義，依懲治叛亂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指犯該條例第 2 條各項罪行之人。
- (2) 由於王錫和並未被控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之罪，不屬於「叛徒」，因此王錫和若要滿足匪諜之定義，唯有存在「與叛徒通謀勾結」情事始可。按本件判決理由謂王錫和「顯有受其 (黃○○) 影響」而交付感化，顯示軍事審判官認為王錫和所通謀勾結者係黃○○。惟查，黃○○係

被判決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之參加叛亂組織罪，亦非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徒。王錫和根本不該當匪諜之構成要件，卻仍被命交付感化，顯已違反罪刑法定原則。

(三) 縱認黃○○屬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徒，本件判決亦擴張解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2 條規定對匪諜之定義，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1、由於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所列舉之罪，包含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是故叛徒之定義，亦因連結了欠缺明確外在「構成要件行為」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同樣容易遭到不當擴張解釋。復因「與叛徒通謀勾結」過於籠統，既未規定欲處罰者究竟是通謀勾結實施何種行為，甚至亦未規定係出於何種意圖而通謀勾結。因此，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2 條規定遭到恣意擴張解釋之可能性，較諸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可謂有過之而無不及。
- 2、法官有遵守憲法並依據合憲法律裁判之義務。基於此項義務，當個案所適用之法律有違憲疑義時，法官應為符合憲法之解釋。雖本案係行軍事審判，惟審理本案之軍事審判官仍應依法審判，故上述依據合憲法律裁判之義務同樣拘束軍事審判官。準此，在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2 條因欠缺明確要件而易遭濫用之情況下，軍事審判官應嚴格解釋其構成要件並謹慎適用，本諸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以及刑法保護法益之目的，應比照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應有之解釋，將處罰之對象限於已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之情形。此種解釋，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苟軍事審判官並非如是解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2 條規定，而是將該項規定之射程及於任何表現「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意圖之言論或行為之人，或是僅僅與該等人素有來往之人，則不啻將該項規定處罰之範圍擴及憲法所允許之文義射程以外，而與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

刑罰法律無異，自己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

- 3、依卷內檔案，黃○○於 39 年 11 月 9 日及 11 日接受軍事審判官訊問時，均答稱「不知道王錫和是否加入共產黨」；王錫和 39 年 11 月 9 日接受軍事審判官訊問時，亦否認參加共產黨，並且對自己與黃○○的關係有如下說明：「問：他（黃○○）與你很好是嗎？答：常在一起打球，並且我不懂台語，故有事或買東西，就找他。」根據以上黃○○與王錫和之陳述，至多僅能得知兩人是朋友，且王錫和是否參加共產黨尚無法確定，豈能遽認王錫和「顯有受黃○○影響」而成為「與叛徒通謀勾結」之匪諜。本件判決已屬擴張解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2 條規定，致其實際上是在處罰「與叛徒做朋友」之人，違反罪刑法定原則，進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四）本件判決係處罰王錫和的思想，剝奪其思想自由，嚴重侵犯人權與人性尊嚴

- 1、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此解釋揭示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思想若不自由，即無從隨心所欲行使權利，則憲法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失其意義，故思想自由乃憲法第 2 章之樞紐，具有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所稱本質之重要性，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

應在內之任何理由加以侵犯，否則將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使國家墮入極權專制之深淵。

2、王錫和不僅實際上並無任何具體叛亂行為，甚至連是否存在顛覆政府之意圖都不明確，本件判決命將其交付感化之真正原因，係其與黃○○素有來往，「交友不慎」，思想必受影響，此外別無其他。而此一未言明的原因，還反映了一種「環境決定論」之觀點：人的想法必受朋友影響，自然也可以受到國家影響，無論如何都必然會受到外人之操弄，這種觀點完全否定王錫和的主體性。

3、自國家角度以觀，本件判決係處罰王錫和之思想亦徵明確。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以該部 39 年 11 月 20 日 (39) 安潔字第 2862 號代電將判決呈請核定，並稱：「被告...王錫和等與被告...黃○○等常有來往，受其宣傳，擬各感訓 6 月，以資教育。」經國防部 39 年 12 月 11 日 (39) 勁助字第 1131 號批答核准：「...王錫和七名思想不純正，併准予感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39 年度工作報告書之結論第 9 點亦謂：「本部新生總隊負責匪俘及政治犯之管訓任務，一年來，該總隊以簡陋設備，在人力物力極端困難之下，尚能克服困難，依照奉頒管訓方案完成管訓，實施啟發誘導，加強康樂活動，吸引其心理傾向，改變其思想，清除毒素，收效至弘。」前開所引用各項公文書類之內容，在在說明王錫和所接受之感化教育，實是企圖控制或清洗其思想之一種處置。此種對思想自由之嚴重侵犯，依照前引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意旨，不僅侵犯了王錫和之人性尊嚴，更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

(五) 本件判決並未詳予調查王錫和有匪諜嫌疑之證據，違反「依證據裁判原則」，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1、按民國 3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此即現代國家所要求的「依證據裁判原則」。又，可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

須具備證據能力，並依法定程序調查，以符憲法所揭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

2、經查卷宗資料，黃○○39年6月19日之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記載：「問：你被扣後寫信叫王錫和逃走嗎？答：是的，因為這件案子是我密報情報員蔣平衡的，我寫這條子以免他們疑心我密報。」王錫和39年6月19日之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記載：「問：你因何事被扣？答：因黃○○寫一張條子故被扣，我們的廠長曾來保釋我未准。」黃○○39年11月9日之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記載：「問：你被捕後寫一張條子給王錫和叫他逃跑是嗎？答：是的，因他們曉的我密報的，故為此寫一張條子給他，要他逃走，以避嫌疑。...問：由此王亦是共黨？答：不知道。問：既不知道為何要叫他逃呢？答：我是想脫掉密告嫌疑。問：為何不寫給別人要寫給他呢？答：在新營我只認識他的朋友畢東輝，他是新營糖業第4分公司工務處職員，所以我寫信叫他轉。」王錫和39年11月9日之保安司令部審訊筆錄記載：「問：你究是何時參加共黨的？答：沒有。問：你無參加，為何黃○○要寫條子給你要你逃走呢？答：我不知道，條子我也無收到。」

3、退萬步言，縱認可合法適用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命王錫和交付感化，亦須「情節」輕微而有感化必要者，始得為之。惟依據前開訊問筆錄記載，本案並無任何證據足認王錫和有匪諜嫌疑或存在具體犯罪事實，本件判決應予感訓，顯與證據裁判原則、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有違。

五、綜上，本件王錫和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39年11月11日(39)安潔字第2863號刑事有罪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該有罪判決暨感訓處分，於106年12月29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據上論結，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第2款規

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楊 翠

委員

彭仁郁

葉虹靈

許雪姬

高天惠'Eleng Tjaljimaraw

尤伯祥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2 日

附表：參與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39 年 11 月 11 日（39）安潔字第 2863 號刑事有罪判決之相關起訴者、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

起訴者	審判者	呈核者	核定者
無 ¹	軍事審判官 邢炎初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保安司令 吳國楨	國防部參謀總長 ² 周至柔

¹ 40 年 1 月 29 日行政院公布施行「軍事機關審判刑事案件補充辦法」後，軍事審判制度始採控訴原則，要求須經軍事檢察官起訴並蒞庭執行職務。本件係於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於 39 年 6 月 1 日收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移請法辦台南農運小組一案賴象等人時繫屬，時間在前開辦法施行之前，故無起訴之軍事檢察官。

² 本件軍事審判判決之呈核，係依 39 年 6 月 15 日實施之「國防部軍法案件呈核標準」，其中規定「一、左列案件由參謀總長逕呈總統核定：甲.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乙.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二、左列案件由總統授權參謀總長代核月終制表檢同原判彙呈核備：甲.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乙.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死刑者。丙.非軍人依法應受軍法裁判案件之處死刑者。但高級官吏及情節重大案件仍呈請總統核定。三、不屬前兩項各款規定刑度之案件由參謀總長逕予核准或備查」，本件被告皆非現役軍人，同案被告楊鬧雲、曾福禮、蘇江遭判決死刑，故依第 2 項規定，由參謀總長代為核定。